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2.07.25 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757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

要 旨：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文化資產應「適度開放參觀」，嗣後倘未能開放參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並命其返還已發給之補助金額等事項，列為行政處分之附款或納入與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簽訂補助案之行政契約內容，嗣後倘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未依法適度開放時，主管機關即得依法予以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命其返還已發給補助金額

主 旨：有關「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文化資產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規定適度開放，其補助款追繳執行疑義」一案。

說 明：一、略。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4 款未直接規範受補助標的應予開放參觀事項，爰就個案倘於補助執行完成後，未辦理開放參觀個案，目前尚無法逕行依據第 5 款規定命受補助單位返還已發給之補助金額。建議個案得檢視現行使用行為，是否有違背前依據文資法擬定之相關計畫，俾據以要求依法辦理。

三、另按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三、負擔。…」、同法第 123 條規定第 3 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建議主管機關亦得於核定個案補助作成處分時，將受補助標的文化資產應「適度開放參觀」，以及嗣後倘未能開放參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並命其返還已發給之補助金額等事項，列為行政處分之附款或納入與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簽訂補助案之行政契約內容。嗣後倘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未依法適度開放時，主管機關即得依法予以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命其返還已發給之補助金額。另就前已辦理補助之個案，建請檢視主管機關與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簽訂補助案之行政契約內容條件辦理。

四、至於主管機關要求受補助者改善之次數雖未有相關規定，惟主管機關仍得依據個案狀況評估再予決定，或依上述說明納入行政處分附款或行政契約內容；又，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命其返還補助款之作業等程序，則仍依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